

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立法说明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我会研究起草了统一适用主板、科创板及创业板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

一、起草原则

一是整合首发信息披露规则，统一信息披露要求，设置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下，主板、科创板及创业板信息披露整体框架及内容要求基本一致，为简化规则体系，便利市场主体，本次整合三个板块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规则，同时作出特别规定体现不同板块定位及特别风险提示等内容。

二是充分总结试点经验，在试点注册制规则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整体框架沿用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现行规则，充分借鉴试点经验，针对试点注册制遇到的部分招股说明书内容冗长、简单罗列、堆砌等问题进行调整完善，并与试点注册制后新发布的股东信息核查、财务数据及时性指引等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做好衔接，

切实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大性、精简篇幅，避免格式化、模板化。强调按重要性原则披露行业政策法规、子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等内容。强化披露内容应具有相关性，围绕发行人情况进行具体、准确的分析描述，避免简单重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会计准则相关内容。

四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篇章结构，注重投资者阅读体验，提升改革获得感。充分考虑投资者阅读习惯及体验，优化章节结构及篇章顺序，注重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融合，增强章节间内容逻辑性及连续性，例如将“重大事项提示”和“本次发行概况”合并至“概览”，将原“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与原“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前移至“业务与技术”后，将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以及协议架构控制情况调整至“发行人基本情况”等，使章节内容更为连贯，提升可读性。

二、主要修改内容

统一的《招股书准则》分为总则、一般规定、特别规定、附则四章，共一百零二条。与现有规则相比，修改内容主要包括：

（一）总则。一是要求提升披露可读性、可理解性和相关性，尽可能使用日常用语、短句和图表，避免直接从法律文件中摘抄复杂信息而不对相关内容作出清晰正确解释。二是强化第三方数据披露，要求披露第三方数据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三是突出重要性原则，细化重要性水平

披露事项，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区分合同、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关联交易、诉讼或仲裁、资源要素等不同事项，披露重要性水平确定标准和选择依据。

（二）风险因素方面。一是将风险因素分为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二是避免风险因素模板化，要求发行人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避免笼统、模板化表述。三是强调所披露风险因素的事实依据，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基本情况方面。一是理清业务发展脉络，要求发行人简要披露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二是突出重大性，简要披露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三是进一步完善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

（四）业务与技术方面。一是增强逻辑性，进一步梳理行业概况、行业经营模式、产业链上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地位等事项的逻辑顺序和内在联系。二是提升针对性、客观性，要求结合所属行业特点，披露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可以结合不同业务选择不同可比公司，但同一业务可比公司应保持一致。三是突出及时性，强调描述竞争状况、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应有最新市场数据支持。

（五）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方面。一是提高针对性，进

一步明确要求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对于主要财务指标，应结合所在行业特征针对性披露。二是提升分析深度，进一步要求分析披露收入、成本、数量、价格的变动原因，同时强调分析季节性因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募集资金方面。一是简化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的披露，将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信息移至附件。二是保留原主板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信息披露要求。

（七）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方面。一是提高可读性及有效性，避免简单重复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内容，将“三会”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移至附件。二是提高针对性，要求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相关信息。三是关联交易突出重大性，区分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性关联交易，仅要求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进行披露，一般性关联交易可汇总简要披露。

（八）投资者保护方面。一是突出现金分红机制，重点披露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发行人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的，应披露相应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二是精简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的披露，强调披露特殊的安排以及特殊企业（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未盈利企业）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的情况，有关投资者保护的一般性内容和承诺移至附件。三是

强调合规经营，在相关章节增加披露发行人及董监高等被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九）特别规定。体现不同板块在板块定位、特定风险、核心技术及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差异化披露要求。

三、征求意见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2月16日，我会就《招股书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招股书准则》共收到相关建议四条，一是关于“建议将审计委员会设置运行情况等附件内容移至正文”。考虑到附件作为招股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一并披露，且从章节连贯性及可读性角度看，审计委员会设置运行情况等作为附件，更加便利投资者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阅读，因此未予采纳。二是关于“建议‘第二节 概览’中披露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姓名”。考虑到相关人员在发行保荐书等文件中已公开披露，因此未予采纳。三是关于“建议不要求分类披露风险因素”。考虑到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将风险因素分为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增强风险因素披露的逻辑性，因此未予采纳。四是关于“建议不将‘重大事项提示’合并至‘概览’章节”。考虑到“概览”披露目的为使投资者更快把握发行人概况，而“重大事项提示”为发行人重大风险和重要事项，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的重要信息，有必要列入“概览”当中，因此未予采纳。